

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170）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博士研究生招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考核小组，负责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根据学校下达我院博士招生计划，按学院各系科研情况进行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拟招收申请-考核计划	材料评审入围人数
071000 083100	生物学 生物医学工程	全日制（学术型）	生命学院：32（含医装院2）； 国光：1	33
085409 086000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与医药	全日制（专业型）	生命学院：14（含卓越项目3） 国光：1	28
085409 086000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与医药	非全日制（专业型）	生命学院：8	17
备注	1、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简称国光）和医疗装备研究院（简称医装院）2025 年依托我院招收博士研究生。 2、生命学院已接收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 20 人；全日制专业型直博生 5 人（广实）；已考核硕博连读学术型 23 人； 3、国光已接收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 4 人；已考核硕博连读学术型 7 人、全专博 3 人。 4、计划已含实验室联培、学校卓越项目等专项计划。另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0-1 个，强军计划 0-1 个。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关于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有关工作的公告（三）》及学院拟招收“申请-考核”计划数，报考我院且材料提交完整、外语达到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招考条件的考生，经择优差额入围我院综合能力考核（复试）。

专项计划考生根据学校划定的外语测试分数线及相关单位推荐情况确定入围名单。

综合考核名单详见学院网站链接：<http://life.hust.edu.cn/index.htm> “研究生教育-研究生招生”栏目公告。

三、复试确认及线下报到

（一）网上报到及缴费

凡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https://yanzhao.hust.edu.cn>“博士复试报到系统”模块。

考生须确认复试信息，并在线签署《考试诚信承诺书》，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如放弃参加综合考核的，也请及时在系统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我院后续的考核组织工作。

我院将安排专人对入围考生此前提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到者不予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考核。对个人信息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综合能力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现场报到

学院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周五）9:00—10:00 在东 11 楼 2 楼大厅进行现场报到。

请考生携带好身份证原件、《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加盖公章），到院系指定地点报到。

报到时将进行材料核验、抽取面试序号等程序。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进行现场报到的，必须与院系提前取得联系（工作时间电话：027-87792269）。逾期

不联系或院系联系不上的，由院系安排复试顺序。复试结束前，还未能到场的，视为放弃复试。

考生请在复试报到时将答辩 PPT 拷贝到指定电脑，请用“第 X 组-序号-姓名”进行命名。

注：《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时因各种原因未能加盖公章的，须提交个人说明，并承诺在拟录取公示前向院系递交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

四、综合能力考核（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方式进行。

（一）学院复试包括 2 个环节，时间和安排如下表

日期	时段	复试环节	备注
4 月 25 日	下午 2:30-3:30	基础理论测试 (笔试)	东 12 楼-F201 请带上身份证
4 月 26 日	全天	综合面试 包括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 考核、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具体地点见现 场张贴通知

（二）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基础理论考核采用笔试形式进行，对考生专业基础知识进行综合能力考试。

2、综合面试

包括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考核、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两个方面，重点对考生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英语能力、硕士期间或报考博士以前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按考生报考的类别分为 6 组（理科学博组、工科学博 1 组、工科学博 2 组、全专博 1 组、全专博 2 组、非全专博组）。

A、学术学位考生复试内容（0710 生物学、0831 生物医学工程）

（1）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考核。

①考生 PPT 汇报 15-18 分钟，包括考生学术目标和规划、已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报告，科研经历、科研项目参与情况及贡献等。

PPT 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和前期成果介绍；学术报告（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已经撰写的科研计划报告内容（在提交初审材料时，考生已提交科研计划报告书。其内容是考生结合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选择某一具体项目，但不要求是将来博士期间必须做的内容，独立撰写的一份科研计划书，内容包括选题的意义、研究背景及国内外现状、研究方案、创新点等，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如果有更新的内容，考生可在 PPT 中补充汇报相关内容）。

②考官提问 10-12 分钟，重点考核考生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考察学生的理论深度和广度，评估考生科研潜力和创新思维能力。根据学生报考专业和 PPT 介绍情况，考官对学术型博士考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科研潜质、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能力考核。

（2）英语听说能力测试，评估考生的外语阅读和口语能力，确保其具备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①考生个人自述 2-3 分钟。

②关于专业相关知识的对话 3-5 分钟，对考生的英文听说和表达能力等进行综合能力考核。

B、专业学位考生复试内容（085409 生物医学工程、0860 生物与医药）

（1）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考核。

①考生 PPT 汇报 15-18 分钟，包括可要求考生提供参与的实际案例、已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报告，职业目标与规划、科研经历、科研项目参与情况及贡献等。

PPT 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和前期成果介绍；学术报告（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已经撰写的科研计划报告内容（在提交初审材料时，考生已提交科研计划报告书。其内容是考生结合拟报考导师的

研究方向，选择某一具体项目，但不要求是将来博士期间必须做的内容，独立撰写的一份科研计划书，内容包括选题的意义、研究背景及国内外现状、研究方案、创新点等，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如果有更新的内容，考生可在 PPT 中补充汇报相关内容）。

报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除以上要求外，务必在 PPT 中明确展示：（a）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过重要工程项目，或正在承担相关工程领域的研究项目证明材料；（b）作为主要作者在正式学术期刊或网络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证明材料。

②考官提问 10-12 分钟，重点考核考生应用能力，考察学生的表达与沟通能力，评估其职业素养。根据学生报考专业和 PPT 介绍情况，考官对专业型博士考生，重点对其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和是否具备成为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的潜质进行考核。根据考生的 PPT 介绍情况，对考生的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科研潜质、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能力考核。

（2）英语听说能力测试，评估考生的外语阅读和口语能力，侧重专业外语的应用能力。

①考生个人自述 2-3 分钟。

②关于专业相关知识的对话 3-5 分钟，对考生的英文听说和表达能力等进行综合能力考核。

五、复试纪律及要求

1.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所报考学院的所有专业复试全部结束前，不将复试有关资料以任何形式上传网络或泄露给他人（或机构）。

2. 考生必须按照所报考学科或方向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试，服从面试人员安排和管理，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3. 考生在等候区及复试期间不能使用电子及通讯设备。

4. 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5.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六、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原则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理论考核 30 分，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考核 50 分，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20 分。

总成绩为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材料审核成绩不带入总成绩。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一级学科和报考类别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公示。

如总成绩相同时，优先按综合面试成绩排序；如综合面试成绩也相同，优先按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考核成绩排序。（综合面试成绩即为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考核成绩+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

公示时间为 5 天，公示网址为：<http://life.hust.edu.cn/yjsjy/yjszs.htm>

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027-87792202

联系人：赵老师

邮箱：zydi@hust.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不合格（成绩未达到 60 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 4 月 19 日